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 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8.26 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5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 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積極主動問學之風氣，針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服務，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通識課程、系所與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師培專業課程，均可申請課業精進夥伴，採1對1或1對多方式進行相關課業諮詢、學習輔導、推動同儕學習、協同解決課業問題等服務。每學期設置之科目及其夥伴名額，由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視學生實際需求，逕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擔任課業精進夥伴者必須為大學部二、三、四年級或研究所之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10%，或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班修課同學前10%者。
 - (二) 經導師或本校學科專任老師推薦者，不受成績、年級限制。擔任課業精進夥伴服務表現優良者，將列入本中心課業精進夥伴人才庫。
- 四、實施方式：
 - (一) 服務期間：依每學期審查後公告日為準。
 - (二) 服務地點與時間：由提出申請之單位自行安排。若有需本中心媒合者，以安排圖書館為優先。
 - (三) 通過審查者補助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獎勵津貼，申請者已獲得教學助理獎勵津貼者或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均不予重複補助。如有特殊需求，另案申請。
 - (四) 獲審查通過之夥伴，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於學期中服務11週，服務至少10人次；如服務人次未達10人次，獎勵金按比例發放。
 - (五) 補助以一系一件、大一或大二優先、受益人數為優先，並參考過往執行狀況，並視教育部核撥經費調整。
- 五、課業精進夥伴之服務內容：

- (一) 依各單位或本中心規劃時段至指定地點接受 1 至多名同學諮詢，協助解決學生課業問題並追蹤輔導學習狀況。
- (二) 學期期末填寫「課業精進夥伴服務心得報告」，繳交至本中心。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